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蓬溪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蓬溪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地力培肥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无机复混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重庆科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67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微量元素水溶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成都华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紫花苜蓿草种（撒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正道种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泓农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52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全利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